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該期間」)之業績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佈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載，賣方已向本公司保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純利將不少於4,000,000歐元，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一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低於4,000,000歐元，賣方須於歐洲資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核數報告刊發後，按全數基準，向本公司支付差額。

本集團收購歐洲資源50%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份完成，而非該通函所述本公司及賣方所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根據歐洲資源之未經審核財務賬目所示，由於歐洲資源於二零零七年蒙受虧損，故賣方未能達成其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之溢利保證。然而，歐洲資源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差額，須待接獲將由負責審計歐洲資源之法國獨立核數師行所發出歐洲資源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終經審核報告後方能確定。本公司管理層已就上述事宜向其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出諮詢，並獲告知本公司並無於本集團於該期間之賬目內確認本公司所分佔之歐洲資源保證溢利為恰當及審慎之舉。保證溢利之差額(如有)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內入賬。

本公司董事認為，歐洲資源業績遜於預期之原因乃其仍處於發展初期。鑒於中國市場對歐洲資源之產品有強勁需求，加上環保意識日濃，各方對歐洲資源之環保業務表示大力支持，本公司對歐洲資源之業務模式及發展潛力充滿信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陳耀強先生、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鄭英生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志雄先生、馮慶炤先生及黎士康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

* 僅供識別